

# 臺中地區國民小學無障礙設施 - 廁所盥洗室設置現況之初探

陳彥丞  
臺中市石岡國民小學

王庭瑩  
新竹縣芎林國民小學

莊素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陳亞淇  
臺中市和平國民小學

## 摘要

本研究欲調查臺中地區國民小學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設置現況是否符合法律規準，針對十所公立國民小學的廁所盥洗室進行實地勘查，搜集並分析資料。研究結果指出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合格率平均為 83%，惟各校整體合格率差距甚廣（60-100%），由此可見臺中市國民小學的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設置現況似乎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透過相關改善將能給予所有師生更完善的如廁環境，本研究亦對此提出改善建議。

**關鍵詞：**臺中市、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國民小學

##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Current Status of Barrier-Free Toilets of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chung City

Yan-Cheng Chen  
Shigang Elementary School

Ting-Ying Wang  
Qionglin Elementary School

Su-Chen Chuang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Ya-Chi Chen  
He Ping Elementary School

##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at if the barrier-free toilets of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chung were in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There were ten schools selected in Taichung city to do field survey. The result showed that the averaged qualified rates were 83%, however, the rates of each school was greatly different (60-100%). Therefore, the current status of barrier-free toilets of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chung city seemed left much to be desired. Improving barrier-free toilets will make both students and teachers a better place to answer the call of nature, this study also made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Keywords:** Taichung city, barrier-free toilet, elementary school

## 壹、緒論

近年來，全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權益與融合觀念已日漸提升，無障礙設施已成為世界各國的設計趨勢。聯合國(200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 CRPD) 的八大原則中，也強調無障礙環境的重要性，如第 9 條所述，「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因此，能看出無障礙環境在世界各國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的目的，在於增進身心障礙以及暫時性行動不便學生對於校園生活學習與適應力，消除有形無形的障礙，使所有學生能共同享用各種教育資源(張展毓, 2007; 李重毅, 2011)。然而，研究者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2021)「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網站，搜索 110 年之校園無障礙環境實施現況，此管理系統之操作說明註明應於每年一月檢查學校現有設施並更新現況，研究者於 110 年四月份查詢此系統，臺中市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總通報量僅 12 筆，其中，此 12 筆資料裡廁所盥洗室項目總計有 45 間有待改善(尚須改善+未設置數量)，而臺中市其他學校的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無法得知，顯示臺中市校園中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議題是相當需要被重視的。

目前國內探討無障礙廁所實施現況之期刊論文，透過「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華藝線上圖書館」以及各縣市特教中心出版刊物，以「無障礙廁所」為關鍵字進行搜索，僅獲兩筆資料：臺中市圖書館無障礙廁所現況調查(劉家穎等

人, 2018) 以及嘉義縣國中校園無障礙廁所之通用設計研究(戴文玲, 2011)，兩篇研究共同指出求助鈴及小便器設置的不足。再者，由於國內文獻目前僅針對臺中市圖書館及嘉義縣國中的無障礙廁所進行調查，尚無針對國民小學無障礙廁所進行實地勘察研究，且臺中市 110 年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通報量不足，因此研究者欲透過此研究深入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無障礙廁所設置現況是否符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8)「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之規範，探勘臺中市共 8 個行政區中的 10 所公立國民小學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最後依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貳、文獻探討

### 一、校園無障礙環境之起源與沿革

1950 年美國牧師 Martin Luther King 所推行的黑人民權運動起始，為障礙者除去存在於生活環境中各種障礙的「無障礙設計」(Barrier-Free Design) 理念在此背景下應運而生(陳鼎周, 2011)。自 1960 年代後期以來，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問題引起廣泛的討論，強調「正常化原則」、「回歸主流」、「統合」、「融合」及「無障礙」等理念已是世界特殊教育發展的時代潮流(吳亭芳、簡明建, 2008)。1988 年底內政部公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條文，在第十章對於「無障礙環境」設計進行簡易規範，李佳音(2005)認為此舉可謂國內推動無障礙環境的里程碑，初步將身障者對生活環境的需求具體化。1990 年《殘障福利法》修訂(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等應考慮無障礙環境之設計，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同時也使無障礙環境的規範在法制上開始具約束效力。

2008年，內政部公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對於無障礙設施做了詳細規範，也使我國無障礙環境規範由參考性轉為強制性。2009年《特殊教育法》修法，在第十八條中，無障礙校園環境的重要性受到重視。到了2014年，我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作為執行聯合國CRPD的法律效力，對於無障礙校園環境的保障有了進一步的提升。除了無障礙理念以外，「通用設計」的理念也逐漸受到重視，CRPD第2條指出，「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現今更延伸出許多通用性設計來讓更多民眾使用，例如：樓梯的扶手設計能幫助年長者走路更加穩健、共融式遊樂設施能帶給不同年齡層的人更多遊戲體驗。

由上述可得知，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之重視日漸提升，因而也慢慢產出許多相關的法條與規範去保障其權利。目前國內關於無障礙環境之法律規範眾多，其中與校園較相關之條文，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特殊教育法》(2019)、《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2013)等。

## 二、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規範

目前國內對於無障礙設施規格之規範，以內政部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主要依據，明文規定無障礙通路(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位、無障礙標誌等尺寸規格。

為因應地域性的差別，以符合研究地域所適用的建築法律規範，本研究透過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8)所公布之「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之第五項度-廁所盥洗室，共

計26項規準進行檢核：(1)位置；(2)地面；(3)高差；(4)入口引導；(5)標誌；(6)淨空間；(7)門；(8)鏡子；(9)位置；(10)連接裝置；(11)淨空間；(12)高度；(13)沖水控制；(14)側邊L型扶手；(15)可動扶手；(16)位置；(17)無障礙空間；(18)高度；(19)沖水控制；(20)空間；(21)扶手；(22)無障礙空間；(23)高度；(24)水龍頭；(25)洗面盆深度；(26)扶手。前述26項規準詳細規範，詳見附錄一所示。

## 三、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相關研究

目前國內探討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實施現況期刊論文，僅有兩筆資料，分別為劉家穎等人(2018)所著之臺中市圖書館無障礙廁所現況調查以及戴文玲(2011)嘉義縣國中校園無障礙廁所之通用設計研究。

劉家穎等人(2018)針對臺中地區十間圖書館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實地測量與觀察，探討臺中地區圖書館無障礙廁所設置的現況是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調查結果發現十間圖書館的合格率介於13.33%至86.67%，平均合格率为64.67%，差異性大，且有不少改善空間，如：在十間圖書館中，求救鈴總合格率为60%，鏡子設置總合格率为40%，小便器與小便器扶手合格率皆为0%，部分老舊的圖書館更顯示出無障礙設施的不足。

戴文玲(2011)探討嘉義縣24所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園無障礙廁所的空間是否符合「通用設計」原則，以自製檢核表進行實地調查測量記錄，並對其中5所國中的總務主任進行訪談。研究結果顯示，求助鈴、小便器和衣物掛勾三項，全數皆不通過，且有18%的廁所上鎖未使用。

兩篇研究共同指出求助鈴及小便器設置的不足。值得注意的是，我國針對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的研究場域使用對象，僅有成人與青少年，目前尚未針對



兒童使用之設施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因此本研究欲深入探討國民小學階段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設置現況。

## 參、研究方法

為瞭解現行校園中無障礙設施-廁所盥洗室現況，研究者將範圍鎖定於臺中市立國民小學，並因應地區性質，選用臺中市都市發展局（2018）無障礙設施勘檢表，透過此表第五項度之廁所盥洗室規準進行檢核，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於不同年代所設立的各校新棟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是否符合當前法規。

### 一、研究勘查對象

探勘臺中市十所國民小學廁所，其分布於八個行政區，分別為南區、北區、西

屯區、南屯區、烏日區、豐原區、石岡區以及霧峰區。

### 二、研究設計

(一)測量方法：實地勘查。

(二)研究對象選用方法：便利取樣，以十所國民小學之新棟建築的其中一間無障礙廁所，以及一間一般廁所中無障礙小便器設置為研究對象。

(三)研究工具：

1. 以臺中市都發局（2018）無障礙設施勘檢表第五項度：廁所盥洗室為基準，其勘查項目共 26 項。

2. 透過捲尺輔助測量廁所盥洗室規格。

(四)資料分析：

研究者將所蒐集之數據進行資料分析，轉換為合格率，本研究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進行四捨五入。

$$(1) \text{各校合格率} = \frac{\text{符合規準之項目數量}}{\text{總檢核項目數量}} \times 100\%$$

$$(2) \text{各項目總合格率} = \frac{\text{符合該項目規準之學校數}}{\text{總學校數 (10 所)}} \times 100\%$$

舉例說明：

$$(1) \text{A 校合格率} = \frac{23}{26} \times 100\% = 88\%$$

$$(2) \text{項目 1 合格率} = \frac{10}{10} \times 100\% = 100\%$$

## 肆、研究結果討論

### 一、各國民小學廁所勘查項目之總合格率

本研究以臺中市八個行政區中共十所國民小學廁所為研究對象，將其以英文字母 A-J 編號，透過實地檢核 26 項勘查項目並彙整出十所國民小學廁所之勘查

項目總合格率，如表 1 所示。由表 1 數據可看出，十所國民小學 26 項檢核項目總平均合格率为 83%，且各項目合格率介於 60%至 100%，仍有可進步空間，以及，各校合格率介於 58%至 100%，差距甚廣，可見臺中市十所國民小學無障礙設施的廁所盥洗室品質參差不齊。

表 1  
臺中市十所國民小學廁所各勘查項目之總合格率

學校 項目	A	B	C	D	E	F	G	H	I	J	合格數	合格率
1	●	●	●	●	●	●	●	●	●	●	10	100%
2	●	●	●	●	●	●	●	●		●	9	90%
3	●	●	●	●	●	●	●	●	●	●	10	100%
4	●	●	●	●		●	●	●	●	●	9	90%
5	●	●	●			●	●	●	●	●	8	80%
6	●	●	●	●	●	●	●	●	●	●	10	100%
7	●	●	●	●	●	●	●	●	●	●	10	100%
8	●	●	●	●	●		●	●			7	70%
9	●			●	●	●	●	●	●	●	8	80%
10	●	●	●	●	●	●	●	●	●	●	10	100%
11	●	●	●	●	●	●	●	●	●	●	10	100%
12	●	●	●	●	●		●		●	●	8	80%
13	●	●	●		●		●	●	●		7	70%
14	●	●	●	●	●		●	●	●		8	80%
15	●	●		●	●	●	●	●		●	8	80%
16	●	●	●	●			●	●	●		7	70%
17	●	●	●	●			●	●			6	60%
18		●	●	●			●	●	●		6	60%
19	●	●	●	●			●	●	●		7	70%
20		●	●	●			●	●	●		6	60%
21	●	●		●			●	●	●		6	60%
22	●	●	●	●	●	●	●	●	●	●	10	100%
23	●	●	●	●		●	●	●	●	●	9	90%
24	●	●	●	●	●	●	●	●	●	●	10	100%
25	●	●	●	●	●	●	●	●	●	●	10	100%
26		●		●	●		●	●	●	●	7	70%
合格數	23	25	22	24	17	15	26	25	22	17		
合格率	88%	96%	85%	92%	65%	58%	100%	96%	85%	65%		

十所國民小學總合格率：83%

表 1 中可見，廁所盥洗室檢核項目中，合格率最高為位置(項目 1)、高差(項目 3)、淨空間(項目 6)、門(項目 7)、

連接裝置(項目 10)、馬桶周邊淨空間(項目 11)、洗面盆無障礙空間(項目 22)、水龍頭(項目 24)、洗面盆深度(項目 25)、



共九項檢核項目，十校皆為合格率100%；各項目合格率次高為地面（項目2）、入口引導標誌（項目4）、洗面盆高度（項目23），合格率皆為90%，即為每項目僅一所國民小學未達標準；設置狀況較不佳的項目為鏡子（項目8）、沖水控制（項目13）、小便器設置（項目16）、小便器沖水控制（項目19）、洗面盆扶手（項目26），各項目合格率皆為70%；各項目中合格率最低的是小便器無障礙空間（項目17）、小便器高度（項目18）、小便器淨空間（項目20）、小便器扶手（項目21），合格率为60%，即為每個項目皆有四所國民小學未達標準，且此四項檢核項目之共通點皆為小便器的設置規範，值得討論的是，其中有三所國民小學校園中並無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此勘查結果與劉家穎等人（2018）以及戴文玲（2011）的兩篇文獻所指之校園中設置狀況最急需改進的項目相同，這也顯示出無障礙小便器之設置是當前最急需受重視的。此外，本研究與前述兩篇分別探討臺中市圖書館及嘉義縣國中的無障礙廁所文獻相異之處是，臺中市圖書館及嘉義縣國中的無障礙廁所文獻的求助鈴設置合格率則分別為0%及60%，而本研究勘查結果顯示臺中市國民小學無障礙廁所的求助鈴設置（涵蓋於項目9）合格率为80%，顯示臺中市十所國民小學無障礙廁所的求助鈴設置情況尚佳。

本研究勘查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設置情況中，未符合標準之面向可分為三類：尺寸錯誤、設置錯誤、與未設置。各校檢核項目中，未符合之類別最主要為尺寸錯誤，如：鏡面尺寸、求助鈴尺寸、扶手尺寸、小便器尺寸、洗面盆尺寸錯誤等；設置錯誤情形如：求助鈴僅設一處、馬桶有蓋、沖水裝置設於靠背後方等；未設置之項目如：未設入口引導標誌、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而未另設置垂直牆面之無障礙廁所標誌、未設可動扶手、未設鏡子、未設無障礙小便器等。透

過本研究可見，臺中市十所國民小學的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設置情況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 伍、校園中無障礙設施的反思與建議

### 一、研究對象取樣方法

本研究礙於時間限制，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數學校無法任意進入勘查，因此採用便利取樣方法針對臺中市八個行政區中的十所公立國民小學進行抽樣，較不具代表性且難以進行推論，因此建議未來如有研究者欲進行相關研究，取樣方法可以進行調整，針對研究對象蒐集更全面的數據，以提升研究效度。

### 二、新舊建築物之規格差異

本研究在探勘過程中，發現各間學校皆有不同時期所建之建築物，因此部分建築之規格與現行規範未完全符合，為符合本研究之研究工具檢核表修訂年份，勘查目標以各國民小學新棟建築物之廁所盥洗室為主，而不探討舊建築之廁所盥洗室。然而，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者皆可能使用到校園中新棟及舊棟廁所盥洗室，勘查過程中也發現，多數舊棟建築之無障礙廁所不符合現今對無障礙環境之訴求，雖廁所設置時間各異，然設備的使用仍須符合當前法規，因此研究者建議無論建築年代新舊，各校舊棟建築的設備規格應與時俱進，以符合現今設置規範。

### 三、「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網站之使用

我國教育部架設「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此網站，目的是希望讓大眾能更了解校園無障礙環境的實施現況。然而，實際搜索此網站，以110年為例，臺中市掛上網公告的學校數之數量與臺中市總學校數量極大落差，如此，便無法檢視各校園的無障礙設施現況，即失去了架設此

網站之美意，雖然此管理系統之操作說明註明應於每年一月檢查學校現有設施並更新現況，但不具強制力，因此研究者建議教育部應以更具強制力之管道與明文規範以有效促進各學校進行檢核通報。

#### 四、急需改善的國民小學校園無障礙設施-廁所盥洗室

從本研究可見，探勘中的十所國民小學各有需改善之項目，無論是設置錯誤、尺寸錯誤，抑或是未設置項目，都應同等受重視，各項目所訂定的規準皆是針對有需求的對象而設立，期望能讓更多人在生活中不受阻礙，因此研究者建議，對於校園中的廁所盥洗室，可以藉由加強或補強設備改善其安全性及便利性；對於校園廁所整修或新建時，學校在評估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內的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應需逐條對照規範，最終並檢核各項目是否皆符合標準，以確立使用者的安全性及便利性。然而在學校有限的經費中，也期許校方能更重視廁所盥洗室的設置及加強改善其周邊設備，以利未來帶給全校師生更完善又安全的如廁環境。

#### 參考文獻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年08月20日）。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15年12月16日）。
-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2013年09月27日）。
- 李佳音（2005）。**台南市國民小學無障礙環境現況調查與改善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093NCKU5222047）
- 吳亭芳、簡明建（2008）。**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趨勢**。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第二版），3-33。臺北：心理。
- 李重毅（2011）。通用設計與無障礙校園

環境之建構。**學校行政**，71，73-89。  
<https://doi.org/10.6423/HHHC.201101.007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2021年01月19日）。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19年01月04日）。

特殊教育法（2019年04月24日）。

教育部（2017）。**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CRPD)**。取自<https://reurl.cc/k0R3Dd>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21）。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中華民國教育部。取自

<https://obstacle-free.set.edu.tw/>

張展毓（2007）。無障礙的友善校園環境。**師友月刊**，476，82-84。

<https://doi.org/10.6437/EM.200702.0082>

陳鼎周（2011）。通用設計理念融入國民小學教育之探討。**設計學研究**，14（s），185-200。

<https://doi.org/10.30105/JDS.201106.001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8）。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取自<https://reurl.cc/r8m4MZ>

劉家穎、陳俊翰、廖元翊、莊素貞（2018）。臺中市圖書館無障礙廁所現況調查。**南投特教半年刊**，26，1-18。

戴文玲（2011）。國中校園無障礙廁所之通用設計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099NCUE5284016）

United Nations (2006)。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optional protocol*. Retrieved from <https://reurl.cc/2g2ypE>

附錄一

臺中市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竣工勘檢表第五項度-廁所盥洗室

- 502.1 位置：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 502.2 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 502.3 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
- 503.1 入口引導：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 504.1 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
- 504.2 門：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度 $\geq 80\text{cm}$ ，門把距門邊 6cm，靠牆一側距門把 3~5cm 處設置門檔；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 $\leq 90\text{cm}$ ；鏡面的高度 $\geq 90\text{cm}$ 。
-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距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位上 60cm，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 504.4.2 連接裝置：按鈕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 505.3 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高度為 40~45cm，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cm，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cm（水箱作為靠背時需考慮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
-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距馬桶座面上約 40cm 處。
- 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 $\geq 70\text{cm}$ ；垂直向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 27cm。
-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對側之扶手高度，扶手長度 $\geq$ 馬桶前端。
-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
-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cm。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

(續下頁)



-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 $\geq$ 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
-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上側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垂直牆面下側扶手下緣距地面 65~70cm；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距牆壁 25cm。
-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 $\leq$ 80cm，由地板面量起高 65cm 及水平 30cm 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 $\leq$ 45cm，且洗面盆下方空間不得有尖銳或易腐蝕設備。
-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